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8 号）已知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收到关注函后，本所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2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2021 年你公司因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近日，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最高院驳回你公司的再审申请。

前期，锦晟胡杨已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奎屯垦区法院做出（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你公司自查，上述诉讼事项已导致：你公司持有的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 股权被司法冻结；你公司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某银行账户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某银行账户合计 1.27 万元被司法冻结。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法院专递邮件物流信息显示，上述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点 05 分由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峰本人签收。

你公司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的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你公司股票

价格分别下跌 0.38%、4.53%、5.14%和 5.00%，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下跌 14.29%。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结合你公司前期屡次披露上述事项相关公告的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重大性，说明你公司在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未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说明相关诉讼重大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延迟披露的情形。

2、根据本次民事裁定结果，你公司虽已计提预计负债，目前是否有能力履行赔偿责任，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如是，请详细说明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是否应予以扣除，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和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情况、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若上述 3 家公司股权被强制司法划转，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鉴于上述民事裁定书于你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送达你公司，你公司是否应对《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如是，请详细列明需补充更正事项。

5、你公司是否将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事项及时告知年审会计师，如是，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其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如否，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其知悉相关诉讼进展事项的详细时点，因其未考虑你公司年报披露前发生的诉讼重大进展事项，其是否应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影响，会否改变审计意见及理由。

6、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结合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审慎回复本所 2022 年 3 月 26 日向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发出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

7、请你公司向本所提交本次诉讼进展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说明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9 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

会计师回复：

问题 2 回复：

根据最高院下发的最新民事裁定书，仍维持（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的结果：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针对此事项，中基健康已于 2020 年度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高院的民事裁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2021 年度，中基健康被查封的银行余额较小，合计 12,739.94 元，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涉及冻结三家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为 0 元，2021 年度产生净利润-5,492.60 元，对中基健康财务报表影响很小；执行书规定，冻结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股息、红利，不存在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其 2021 年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该事项对 2021 年度收入扣除没有影响。同时，高院判决书下发后，中基健康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对判决书中的判罚金额进行协商赔偿，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解除对中基健康银行账户冻结，解除对中基健康上述股权的冻结。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中基健康将以资产和现金抵偿债务，将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8 号 1-5-501 房产、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4-401 房地产经评估后用于抵偿相关债务，通过分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1,980 万元。上述两栋房产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处于闲置状态，并于当年挂牌交易，截至抵债协议签订前，尚未完成交易，期间房产未进行办公和租赁使用，房屋抵债后不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已支付赔偿款 500 万元。

针对此问题，会计师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并阅读最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分析判断最新判决对中基健康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未计提的重大损失；

②与管理层沟通最新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询问中基健康后续的赔偿方案；

③获取中基健康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并分析判断协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④获取中基健康已支付的赔偿款相关银行回单。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有能力履行赔偿责任，双方拟签订的和解协议内容合理可行；未发现中基健康主要经营主体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不涉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应予以扣除，中基健康仍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 3 回复：

针对此问题，会计师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复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②获取并阅读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革实施方案；

③向管理层了解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④重新计算上述三家公司对中基健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为中基健康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为 0 元，2021 年度产生净利润-5,492.60 元；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基健康参股公司，中基健康及其他股东均未实际进行投资，该公司也未经营，因此会计师认为上述 3 家公司股权如被强制司法划转，对中基健康经营及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问题 5 回复：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基健康召开董事会，我所于当日出具审计报告；3 月 25 日晚，中基健康将年报上传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3 月 26 日，正式对外公告。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我所收到由中基健康董秘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8 号），3 月 30 日上午 10:16，我所收到由中基健康董秘转发的（2022）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文件，3 月 30 日，中基健康将该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对外公开披露。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前，我所未收到关于最高院下发最新民事裁定书的相关信息。

收到相关资料后，本所对该事项重新进行评估，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对已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核查结果表明，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充分对该事项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同时相关损失已充分计提，故最新的诉讼进展并不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问题 6 回复：

本所收到中基健康提交的最新诉讼进展，已按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出

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进行审慎回复，详情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7 日

1101020136101